

《药品经营许可证》注销决定书

粤药监通销(2019)7号

广东中汇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15年4月15日取得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证号:粤AA0201358),由于你公司不具备经营药品的基本条件,且未在规定时限内对《〈药品经营许可证〉注销事先告知书》(粤药监通销先告(2018)8号)中注销《药品经营许可证》的证据和依据提出陈述申辩,依据《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药品经营许可证〉注销的管理规定》第七条的规定,决定予以注销。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或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决定书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收到。

接收人签字: _____

注:本文书一式四联,第一联存档,第二联交企业,第三联送市局,第四联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